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2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26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52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96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44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93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99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9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马飞先生代表第六届、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4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4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4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4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拟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744,8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744,8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

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 101,754,784 股回避表决。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744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744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刘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